

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70273258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標售縣有土地清冊1份



主旨：公告107年度第2次標售本府經管縣有土地，請踴躍投標。  
依據：「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彰化縣縣有房地出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公告事項：

- 一、標售方式：公開底價現狀標售及現狀移轉。
- 二、投標方式：一律以郵遞投標方式辦理。
- 三、投標手續

(一)自公告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辦公時間內向本府財政處非公用財產科（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4樓，電話04-7532847）免費索取投標須知、地籍位置圖、投標信封及投標單，函索者請附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份數），並貼足郵票；標售公告影本、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信封、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投標委託書及地籍位置圖均可在本府財政處網站(<http://finance.chcg.gov.tw>)「業務專區-縣有土地標售公告」下載相關資料，請善加利用。

(二)依照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票據及投

裝

訂

線

標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裝入本府規定格式之投標信封，經密封後以掛號信件於本府開啟信箱時間（民國107年9月3日上午9時整）以前寄達本府指定之彰化郵政23-100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7年9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在本府簡報室（3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政府宣布停止上班者，則順延1天同時段開標（如遇例假日（含週休2日），則順延至例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同時段開標）。

五、標售土地有關之地籍資料及都市計畫之相關規定，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地政及都市計畫機關查閱，並請逕至現場查看，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準，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占建物及受保護樹木等，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標售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及延期繳款或退款。土地上倘建有房屋，均非屬公有房屋。

六、凡對本標售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五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標售機關，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得標人或優先承購人除依「彰化縣政府執行標售彰化縣縣有房地郵遞投標須知」第十五點之一規定辦理貸款外，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如逾期不繳價款者，視為放棄承購權，所繳保證金沒入公庫，另通知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繳款辦理承購手續，逾期未繳即另行辦理標售。

八、本標售土地，以標售當時地政機關土地登記面積及持分為準，





出售後面積如有更動，應由承購人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且自買賣成立（得標之日或本府收到承諾優先承買之日）後，因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者，應由承購人自行負責；不得向本府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九、開標前出售機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布，並將投標人所投寄之原投標信封退還，投標人不得異議。

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一、標售土地標示、標售底價及應繳保證金詳如清冊。

縣長魏明谷



## 彰化縣政府 107 年度第 2 次標售縣有土地清冊

標號	土地標示				面積 (m <sup>2</sup> )	權利 範圍	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定 種類 (僅供參考)	土地單價 (元/m <sup>2</sup> )	標售底價 (新臺幣元)	應繳保證金 (新臺幣元)	備註
	縣市	鄉鎮 市區	地段	地號							
1	臺中市	清水區	市鎮北段	405-0	9,409.08	全部	車站專用區(得 依「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 多目標使用辦 法」之規定辦 理)	37,000	909,240,960	90,925,000	現狀標售， 不辦理點交。
	臺中市	清水區	市鎮北段	407-0	7,588.68						
	臺中市	清水區	市鎮北段	408-0	7,576.32						
2	臺中市	梧棲區	梧棲段	2921-0	1,988.00	全部	第三種商業區	72,000	143,136,000	14,314,000	現狀標售， 不辦理點交。

